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潘彥勳

被告 蘇芯蓁（原名：蘇子宸）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0樓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2,33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8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12,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2,33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  
03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0,584元，及如附表編號(二)至□  
04 所示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2,334  
05 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0,5  
06 8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6  
07 至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  
08 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11 位址：49.215.32.244）向伊借款940,000元，借款期間自11  
12 2年7月11日起至119年7月10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  
13 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  
14 利率13.39%計算；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  
15 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  
16 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元，不論本金或利息  
17 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兩造嗣於113年10月25日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利息利率  
19 自113年10月28日起改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  
20 年利率11.11%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2.82%，即1.  
21 71%+11.11%=12.82%）。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  
22 812,334元【計算式：借款本金811,135元+違約金1,199元  
23 =812,33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下  
24 稱系爭借款債務）。被告另於108年7月18日向伊申辦信用  
25 卡，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  
26 款，截至112年2月26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60,584元  
27 （其中消費款為59,435元、其他費用為735元、循環利息為2  
28 11元、違約金為203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所示之利  
29 息未為給付（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  
30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外，另應給付  
31 如附表一編號(二)至□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01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812,33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60,584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二)至□所示之利息。(三)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5 增補契約、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存摺  
16 影本、個人投退保資料、匯款/轉帳輸入查詢結果、借貸方  
17 資料彙整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  
18 詢結果、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  
19 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明細資料、信用卡客  
20 戶滯納利息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對帳單資料  
21 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35至73頁），互核  
22 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  
23 系爭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28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29 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30 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云馨

08 附表：

0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811,135元	12.82%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2,030元	13.5%	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8,854元	15%	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四)	2,053元	13.5%	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	9,904元	15%	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六)	2,076元	13.5%	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七)	2,636元	15%	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八)	2,099元	13.5%	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九)	125元	15%	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十)	29,533元	13.5%	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125元	15%	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附表一：

1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811,135元	12.82%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2,030元	13.5%	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9,677元	15%	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四)	2,053元	13.5%	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	9,081元	15%	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六)	2,076元	13.5%	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七)	2,636元	15%	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八)	2,099元	13.5%	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九)	125元	15%	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十)	29,533元	13.5%	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	125元	15%	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